

陂头镇夏田村峰林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陂头镇夏田村峰林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连平县陂头镇人民政府 地址：连平县陂头镇夏田村 联系电话：13794725274 联系人：邓志颖
3	中介服务名称	陂头镇夏田村峰林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设计资质：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3.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陂头镇夏田村峰林停车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服务要求:项目建设目标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定和行业标准,严格执行各种国家标准和规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具体履行地点及方式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总价。 3. 计价标准: 最终服务费以预算审核金额为准。 4. 金额: 最高 8200 元, 最低 76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日(自然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全额支付合同总价。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无

